

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 颁布十周年

2001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正式颁布。以这部海域管理基本法律为依据,十年来,我国海域使用无序、无度、无偿的局面得到了根本扭转,法律确定的海洋功能区划制度、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制度、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在逐步扎实推行的过程中已深入人心,海域综合管理成绩显著,有力保障和促进了我国海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2011年正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颁布十周年,为纪念这一海洋领域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,本刊特别约请河北省海洋局王保民局长,以及浙江省、天津市、宁波市、厦门市和大连市海域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,对各地十年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开展海域管理工作的做法、成果和经验进行回顾和分享。

## 在探索中成长 在发展中腾飞

王保民

2011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海域法》)颁布十周年,十年来,在国家海洋局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河北省以海洋功能区划、海域权属管理、海域有偿使用三项制度为核心,不断加大海域管理工作力度,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,依法用海观念深入人心,海洋资源保障能力显著提高,海洋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。

### 海域管理法制化进程不断加快

2001年《海域法》颁布以前,河北省海域管理主要依据《河北省海域管理条例》和《国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,法制化进程缓慢。《海域法》颁布后,河北

省加大海洋法规体系建设力度,2004年省政府出台了《河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海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,2006年省人大修订了《河北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。2006年,河北省提出建立完善海洋法规、规划、管理、服务“四个体系”的要求后,海洋法规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,先后在海陆分界和潮间带使用管理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、海域使用申请审批、海域使用权招标投标、建设项目用海预审、围填海计划管理、建设用海控制标准管理、海域使用退出机制、用海与用地管理衔接等方面制定实施了多项管理办法,市、县海洋管理部门也在海域招标投标、海籍管理、养殖用海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意见,全面提高了海域管理工作的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